

# 中国建筑业协会

---

建协函〔2019〕3号

## 关于举办以最高人民法院施工合同新司法解释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研讨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有关城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本会单位会员：

为帮助会员企业及时了解即将颁布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相关内容，更好地运用该司法解释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经研究，我会定于2019年1月19日举办专题公益研讨会，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内容

1、最高人民法院高级法官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专家讲解新老施工合同司法解释的内容衔接及企业维护合法权益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 二、参会人员

全国建筑业企业的相关负责人、企业分管领导，企业法务部门、合同管理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 三、会议时间、地点

1、时间：1月19日上午08:00—08:50报到，9:00—17:00开会。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大厦B座1楼报告厅

3、就餐地点：中国中铁广场B座B1层职工餐厅

## 四、其它事项

1、本次研讨会不收取任何费用。会议资料及午餐免费提供，交通、住宿费自理。

2、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和有关行业建设协会，国资委管理的建筑业企业组织相关人员参会。因受会场限制，报名人数限定为260人，额满为止。

请参会人员填写报名回执（附件2），并于2019年1月15日前发至邮箱583195321@qq.com。

本通知可在中国建筑业协会网站（<http://www.zgjzy.org>）下载。

联系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行业培训部

联系人：周景梅 杨红

联系电话：010—62131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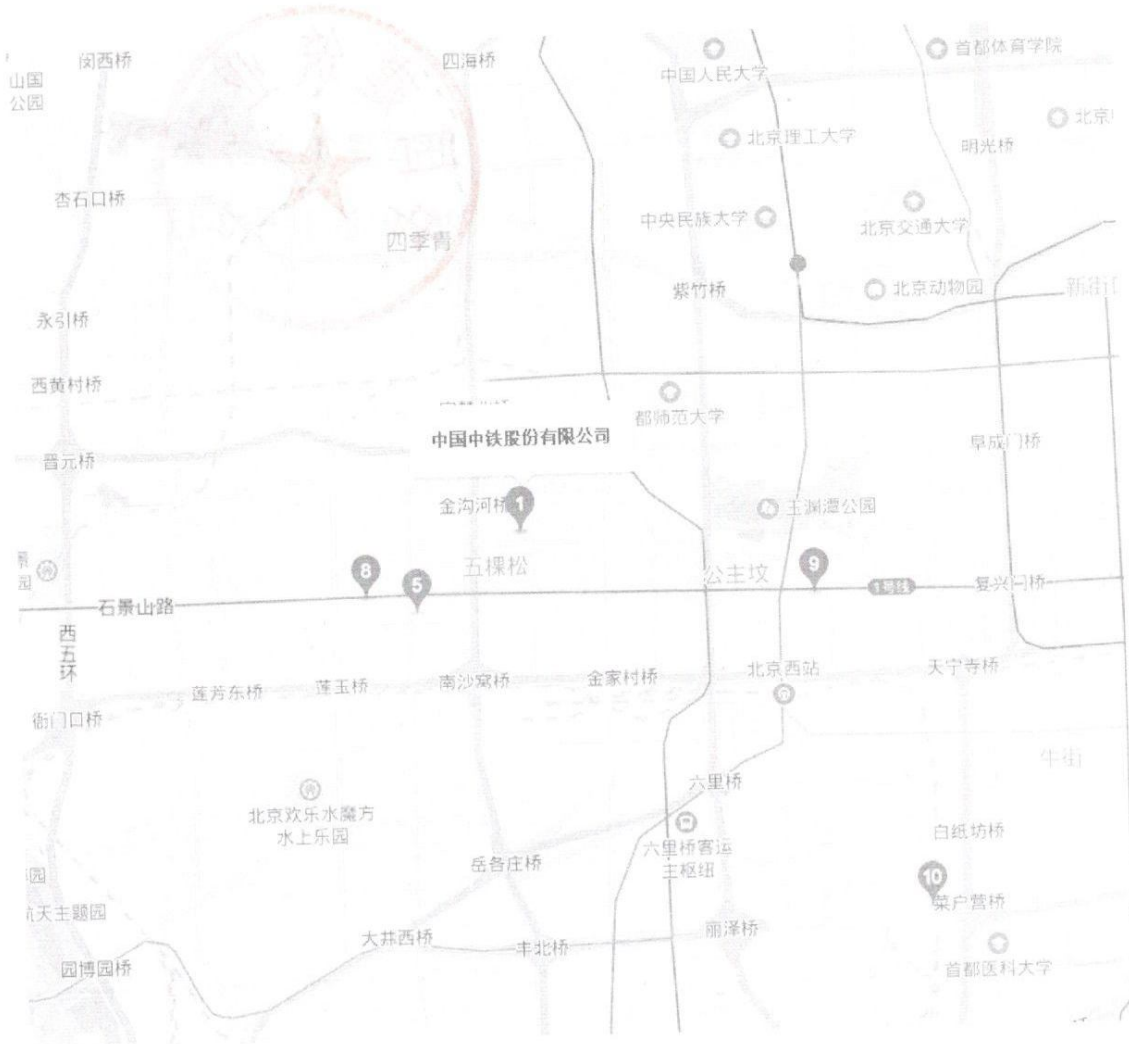
附件：1、交通图

2、报名回执



附件 1:

# 交通图



附件 2:

## 报 名 回 执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 QQ		办公电话	
参会人员	部 门	职 务	手 机

注：回执请务必于 1 月 15 日前发至邮箱：583195321@qq.com。